

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8 月 25 日 (星期六)		8 月 26 日 (星期日)						8 月 27 日 (星期一)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類科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8:5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30	預備	8:50	預備	13:50
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6:00	考試	9:00 12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40 18:40	考試	9:00 12:00	考試	14:00 17:00	
803	會計師	◎ 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# 審計學		# 高等會計學		◎ 稅務法規		◎ 公司法、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		#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		# 中級會計學	

- 一、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- 二、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國文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，其中科目上端有「◎」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「#」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- 三、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- 四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，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，視同當天第 1 節，準用前開規定。